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冠儒
電話：077995678#3081
電子信箱：hna85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3431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 (45376292_11134311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彙整相關部會「跟蹤騷擾防制」教育宣導資源
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5488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經教育部彙整內政
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相關宣導資源，請各校
加強對學生及教師之宣導，以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
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
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